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與其進修部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取或退還，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學校應依新北市政府每學年公告之收費基準，收取下列費用：

- 一、雜費；公立學校學生免收。
- 二、代收代辦費。

第 4 條 學校除依下列規定收取代收代辦費外，不得另立名目收取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

- 一、教科書書籍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 二、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 三、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會費，並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收取。
- 五、午餐費：指學校廚房供餐、外訂桶餐或外訂餐盒之費用，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 六、國小課後照顧及國中課後輔導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 七、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 八、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私立學校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但公立學校於在校作息時間以外使用冷氣，亦得收取。
- 九、其他代收代辦費：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與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前項費用收據及學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之。

代收代辦費如有結餘，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

第 5 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協助辦理。

第 6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雜費及學生寄宿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予退還。

二、教科書書籍費及家長會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四、國小課後照顧及國中課後輔導費：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及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五、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

六、交通車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按所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

七、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依前項規定退費時，學校應開立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7 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算後收取。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